

內政部移民署

109 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申請資料

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申請書

編號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組別：同儕主題組

填寫日期 年 月 日

同儕主題組		新住民子女	同學 1	同學 2
中文姓名				
英文姓名(護照)				
性別		☐ 男 ☐ 女	☐ 男 ☐ 女	☐ 男 ☐ 女
學校 / 服務機關		(縣市) (正式校名) (年級) (科系 / 班別)	(縣市) (正式校名) (年級) (科系 / 班別)	(縣市) (正式校名) (年級) (科系 / 班別)
出生年月日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 / 居留證號				
手機號碼				
家用 (或市內) 電話				
E-mail				
現住 (聯絡) 地址				
戶籍地址				
匯款 資料	匯款戶名			
	匯款行名			
	代號			
	匯款帳號			
其他 資料	新住民子女經歷			新住民 原生國籍
	一、是否曾參加其他公 立機構辦理之跨 國交流計畫？ ☐ 是，計畫名稱： ☐ 否。	二、最近一次到過母親或 父親的母國時間？ ☐ 民 國 ____ 年 ____ 月 ☐ 從未回去去過。	三、如獲選(高中職以上) 是否同意將個人基本 資料登錄本署新住民 子女人才資料庫，供 各級政府相關部會參 考使用？ ☐ 是 ☐ 否 註：勾選是者請續填第 3 頁之「內政部移民署新住 民子女人才資料表」	請填寫： 國家 / 省市 (如：越南 / 河 內) ☐ 是，並提供佐 證文件。 ☐ 否。 註：未檢附證明文 件者不予採計

內政部移民署

109 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申請資料

新住民子女狀況及特殊表現	學生 1 狀況及特殊表現	學生 2 狀況及特殊表現
推薦人說明：	推薦人說明：	推薦人說明：
報名原因 (請務必親自填寫，簽名處為親筆簽名)		
新住民子女：	學生 1：	學生 2：
本人不曾獲得本計畫補助，簽名： 新住民家長非僑居國外之無戶籍國民，且不曾獲得本計畫補助， 家長簽名：	簽名： 家長簽名：	簽名： 家長簽名：

(單位印信或學校關防，所有組別均需有 推薦單位蓋章方符合報名資格)	推薦單位	(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)
	推薦人姓名	(簽章)
	推薦人職稱	
	單位地址	
	電 話	
	傳 真	
	E-mail	

★以上所填資料、推薦資料及簽名均為屬實，若發現與事實不符，申請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及繳回補助款，並自行負擔所有損失。

內政部移民署

109 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申請資料

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子女人才資料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家長原生國籍	父： ☐ 本國籍 ☐ 外國籍_____（國家或地區）			
	母： ☐ 本國籍 ☐ 外國籍_____（國家或地區）			
新住民子女 中文姓名	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新住民子女 英文姓名			聯絡電話	
教育程度	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高中(職)		就讀學校： 就讀科系及年級：	
外語程度	聽	說	讀	寫
1. 新住民母語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懂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懂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懂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懂
2. _____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懂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懂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懂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懂
3. _____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懂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懂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懂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懂 ☐ 不懂
曾獲選本署舉辦 之相關活動	☐ 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：_____（年度） ☐ 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：_____（年度） ☐ 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營：_____（年度） ☐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： _____（年度）			
未來是否有意願 至海外工作	☐ 是：_____（國家或地區） ☐ 否			
個人專長 (可複選)	☐ 會計 ☐ 統計 ☐ 法律 ☐ 財稅金融 ☐ 音樂 ☐ 體育 ☐ 美術設計 ☐ 網頁製作 ☐ 餐飲旅遊 ☐ 醫療護理 ☐ 公關行銷 ☐ 活動企劃能力 ☐ 資訊處理 ☐ 程式語言【 ☐ 其他：_____			
取得證照				

內政部移民署

109 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申請資料

□同儕主題組

學生及家長 同意切結書

- 一、 本計畫為鼓勵新住民子女回到 (外) 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、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，並於返臺後分享成果。惟為擴大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擴大參與，本活動並未以成團方式進行，參與者均須自行投保，以確保不時之需。
- 二、 本人_____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多元文化知能，茲申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參加本計畫前往 (國家) 進行學習體驗，期間本人：
- (一) 願意配合及遵守計畫項目，若因特殊事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執行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，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，即刻全數歸還。
- (二) 願意考量自身安全，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，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、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。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、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，絕無異議。
- (三) 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，則須繳回全部補助。
- (四)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，本人同意依活動簡章第七點，有關暑假梯次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旅遊疫情建議，調整補助範圍及注意事項辦理。

此致

內政部移民署

學 員 姓 名 : (簽章):

學 員 身 分 證 :
:

統 一 編 號

家 長 姓 名 : (簽章)

家 長 身 分 證 :
:

統 一 編 號

家 長 電 話 (家):

(公司):

(手機):

住 址 :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內政部移民署

109 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申請資料

內政部移民署

109 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

計畫書

(封面)

組別：	☐ 同儕主題組			
編號：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
前往家長原生國家/地區完整住址	(原文)			
	(中譯文)			
預計出發時程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共____日。			
團員資料表 新住民子女 + 1 至 2 位同學，最多共 3 名。				
編號	與申請者關係	姓名	就讀學校 / 服務處所	備註
1	本人			
2	同學 1			
3	同學 2			

(內容大綱、不限頁數)

- 一、 返回新住民家長國家/地區、每日行程簡介
- 二、 同儕主題設計 (自訂題目)
- 三、 計畫緣起 (動機、參與計畫之目的)
- 四、 國際交流 (與提案主題相關之主軸活動，如：技藝研習、產業或文化交流)
- 五、 學生自傳 (家庭背景、求學生涯、語言學習過程、就業願景)
- 六、 目標 (請敘明具體目標)
- 七、 同儕學習計畫 (計畫內容詳細介紹)
- 八、 班級分享或社區分享計畫 (預計分享時間、地點、對象與主題，至少 1 場次)
- 九、 同儕效益
- 十、 預期效益 (預估自身學習成果及計畫影響性)
- 十一、 其他

備註：

- 一、 每項內容均須填寫，未依規定撰寫視為資格不符
- 二、 甄選委員及業務承辦單位於獲選名單中，另推薦計畫具開創性及影響性之組別配合相關宣傳事宜 (如行前說明會分享、成果表演、媒體採訪及影片拍攝等)。

編號

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學生 成果報告書

(本項為返國後每位學生皆應繳交，報名時僅供參考，請勿填勿繳，計畫書格式錯誤將喪失資格)

☐同儕主題組

學生姓名：

主題：

壹、前言 (10%)

- 一、動機
- 二、心情
- 三、過程摘要
- 四、小結論

貳、主題、重點內容、資料整理 (30%)

- 一、主題
 1. 確定主題理由
 2. 主題概念
- 二、重點內容
 - (一)
 - (二)
- 三、資料整理：根據資料蒐集、觀察記錄、影像資料，依據重點內容，歸納整理而成
 - (一)
 - (二)
- 四、主題結論

參、成果及影響 (30%)

- 一、從主題中，我學到...
- 二、我將來可以努力的方向
- 三、回到台灣，我需要努力及準備的重點
- 四、我準備的方法是...

肆、心得與建議 (20%)

- 一、整個行程的心得

內政部移民署

109 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申請資料

- (一) 準備過程的心得
- (二) 主題撰寫的心得
- (三) 其他非主題的心得
- (四) 與家人互動的心得
- (五) 其他部分的心得

二、 對整個活動的建議

伍、 返國分享與回饋 (10%)

- 一、 分享時間、地點、對象與主題
- 二、 回饋紀錄與聽眾反映
- 三、 分享的簡報 (請以紙本呈現，勿貼連結，無則免)

備註：經評選委員審查紙本成果報告，依 1.前言 (10%)、2.主題、重點內容、資料整理 (30%)、3.成果影響 (30%)、4.心得建議 (20%) 及 5.返國分享 (10%) 等項目，評分選出學習表現優秀者，共 7 組，每組頒發禮券新臺幣 5,000 元並須上台分享。

內政部移民署

109 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申請資料

成果報告-每日記要

(每人均須以中文填寫)

(本項為返國後應繳交，現僅供參考，報名時請勿填勿繳，計畫書格式錯誤將喪失資格)

姓名：_____

日期	本日行程安排	學習心得與檢討
第 1 天 月 日		
第 2 天 月 日		
第 3 天 月 日		
第 4 天 月 日		
第 5 天 月 日		
第 6 天 月 日		
第 7 天 月 日		

內政部移民署

109 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申請資料

日期	本日行程安排	學習心得與檢討
第 8 天 月 日		
第 9 天 月 日		
第 10 天 月 日		
第 11 天 月 日		
第 12 天 月 日		
第 13 天 月 日		
第 14 天 月 日		

內政部移民署

109 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申請資料

同儕主題組 - 領據 1/2

受領事由	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補助費 (同儕主題第 1 人)
日期：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。前往國家：
實收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(請填寫大楷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)
此 據 受領人姓名： (簽章) *申請 <u>學生</u>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址：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受領事由	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補助費 (同儕主題第 2 人)
日期：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。前往國家：
實收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(請填寫大楷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)
此 據 受領人姓名： (簽章) *申請 <u>學生</u>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址：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內政部移民署

109 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申請資料

同儕主題組 - 領據 2/2

受領事由	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補助費 (同儕主題第 3 人)				
日期：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至 中華民國	年 月 日。前往國家：
實收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(請填寫大楷：壹、貳、叁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)				
此 據 受領人姓名： (簽章) *申請 <u>學生</u>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址： 縣 市 區 里 鄰 路 弄 巷 號 樓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地區 (各區範圍以本署核定為主)	東亞、南亞區	亞西、紐澳區	歐、非區	北美洲區	南美洲區
補助金額 (新臺幣：元)	30,000	45,000	65,000	50,000	70,000

報名文件檢核表

順序	類別	檢核 (請打✓)	應備文件	說明
1			報名文件檢核清單	本清單。
2	申請書與計畫書		申請書(由各級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推薦並簽章)	請於每個欄位確實填寫或勾選，避免缺漏而喪失資格。
3			計畫書	請用電腦繕打成 WORD 檔 (A4 規格)，字型使用「新細明體」，大小選擇 12 號字體，列印成 A4 紙本。 小提醒：除寄送紙本外，另需將計畫書電子檔寄至活動信箱 shihshih.public@gmail.com
4			其他佐證資料(無則免付)	如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證明、曾參加本署舉辦之相關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結業證書、表現優秀或其他相關證明等。
5	同意切結書		家長同意具結暨委託書	需為新住民子女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。
6	身分與資格證明		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件影本	新住民：戶謄須有設籍之記事(含國人配偶及子女之全戶記事)或歸化國籍證明；未入籍者加附居留證件影本。 受託人：附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			就讀大專院校以上之在學證明文件	報名同儕主題組之同學需檢附
7	領款資料		補助款領據	參加者均須各自簽名 (學生亦須簽名，家長不可代簽)。
			銀行存簿封面影本	需檢附本人之存簿。

內政部移民署

109 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申請資料

8	電子郵寄	已將申請資料寄至活動信箱 shihshih.public@gmail.com 信件標題請寫：「新住民海外培力報名-000(報名者姓名)」。 夾帶檔案有二： (1) 申請書，檔名請存成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-000(報名者姓名)申請資料」。 (2) 計畫書，檔名請存成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-000(報名者姓名)計畫書」。
9	注意	已詳閱活動內容與相關注意及配合事項。
說明： 1. 各文件請依編號放入 A4 大信封袋，不須裝訂，信封標示如後附，列印使用，掛號寄至「100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5 樓，移民輔導科收」，109 年 4 月 13 日截止 (郵戳為憑)。 2.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，避免資料不齊而喪失資格。 3. 如有問題請撥打活動承辦單位 (02) 2592-8353 分機 12 高小姐或 本署承辦人 (02) 2388-9393 分機 2592 石小姐		

內政部移民署

109 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申請資料

寄件者：

寄件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109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 (學生姓名_____)

初審註記：

☐ 缺件_____

☐ 資格不符_____

☐ 申請書填寫缺漏_____

☐ 計畫書填寫缺漏_____

100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5 樓

移民署(移民輔導科)收

內政部移民署

109 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暑假梯次活動申請資料